

证券代码：832266

证券简称：首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剑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园区支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公司 2023 年度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园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。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-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杜剑峰与董事、副总经理戴静君夫妇，拟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、李自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杜剑峰与董事、副总经理戴静君夫妇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